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I)條及第 13.51B(2)條  
作出之董事資料更新

本公告乃由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I)條及第 13.51B(2)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朱賀華先生（「朱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更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已獲朱先生告知，Kaymera Technologies Ltd.（「Kaymera」）已於2023年11月19日向以色列（「以色列」）特拉維夫區法院（「法院」）提交一份命令（「該命令」）啟動法律程序，對有關於累計約7,400,000美元債務一事委任臨時受託人，可能與上市規則第13.51(2)(I)產生潛在影響。於2023年11月23日，該命令之聆訊已舉行，據此，法院已委任Kaymera的清盤人。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Kaymera為根據以色列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於以色列從事流動行業的網絡安全業務。朱先生為Kaymera的前非執行董事（作為其風險投資業務活動的一部分）。彼辭任Kaymera的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生效。

朱先生已提交辭職信，辭去Kaymera的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3年10月10日起生效。同時，根據該命令，截至該命令日期朱先生為Kaymera的非執行董事，因為Kaymera的董事名單尚未於以色列公司註冊處更新。

朱先生確認，彼並非該命令的答辯人，且並不知悉因該命令而已經或將會向彼提出的任何現有或潛在申索。彼亦確認，彼現時並不知悉該命令之可能結果。

除上文所載基於朱先生所提供之資料外，董事會並無該命令之進一步資料，由於該命令並不牽涉或涉及本集團之事務，且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經考慮朱先生之背景、專業知識及貢獻，朱先生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及第13.51B(2)條作出披露**

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而該命令屬於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的範圍，即朱先生之資料變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i)條規定由本公司以公告方式予以披露。

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朱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朱先生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及其股東垂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該命令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京東方精電有限公司  
主席  
高文寶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高文寶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邵喜斌先生、金浩先生及孟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馮育勤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龐春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